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靜芳
電話：02-7736-7813
電子信箱：apri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4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含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
揭露表-A-事前揭露 (A09000000E_1142804493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804493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115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活動實施期程為11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請彙整填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份，部分補助項目詳如注意事項，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務請參閱附件注意事項妥為規劃後提出申請。
-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26日止，請各校承辦人員至「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網址：<https://cis.ncu.edu.tw/NsaSys/>)進行線上申請、資料上傳作業，將「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印出核章，併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前備文函送本部，始完成申請程序。

- 四、為配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及推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土語言發展，建請本計畫之活動設計與執行，融入美感教育或本土語言教育，本部優先核予補助。
-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六、若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王靜芳小姐。電話：(02)7736-7813；電子信箱：april@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